

許兒童健康一個未來

——談兒童醫院之籌設經過

小兒部主任 張美惠

兒童是國家的未來，有身心健康的兒童，則國家的未來充滿希望。國家社會對於兒童健康的投資，是非常合乎經濟效益的。我國需要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以提高兒童醫療照顧之水準，培養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兒童醫學及健康政策之研究，落實政府照顧兒童健康的決心，提昇國家形象。

本院小兒部同仁爲提昇兒童健康與醫療水準，最早於七十三年五月即開始籲請國家籌設兒童醫院。因臺大醫學中心肩負領導我國醫療服務、教育與研究發展之重任，對籌劃國家級的兒童醫院自然責無旁貸。本院院務會議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討論並同意



行政院衛生署對兒童醫院設置地點宜毗鄰醫學中心之建議案。而且本校醫學院教員亦於八十一年三月三日連署國立兒童醫院設於本院西址。在八十三年三月行政院核定了兒童醫院的興建計畫案，同時在該年八月也核定成立「兒童醫院籌備處」。至此兒童醫院之籌設進入實質建築地點討論及建築內容之設計等，期間參與籌備處的工作同仁，大部份都是由本院各相關科部主管兼任，因此兒童醫院之各項規劃的內容，實際上反映了本院各相關科部之意見彙集而成。本院對兒童醫院之籌設過程不僅是全力支持，實際上亦扮演主動參與之角色。

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在籌備處行政組織架構建立之後，確定兒童醫院建院地點（本院西址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口）及面積，進行兒童醫院空間計劃及基本設計。八十六年之後，籌備處接著完成了向衛生署提出申請兒童醫院設立，要求台灣省慢性病防治局歸還本校，以興建兒童醫院機電中心，醫學院區西址之建蔽率檢討及法定分割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將兒童醫院計畫書修訂案送審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通過行政院經建會之審議。

惟因政府財政狀況逐漸困難，以至興建相關經費之申請困難重重，終至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函示「爲期加速落實政府對兒童醫療之照護，似宜由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再加檢討，並循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即依此指示與本校醫學院及籌備處進行各項協調規劃，而本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決議將兒童醫院之籌設過程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院主導，將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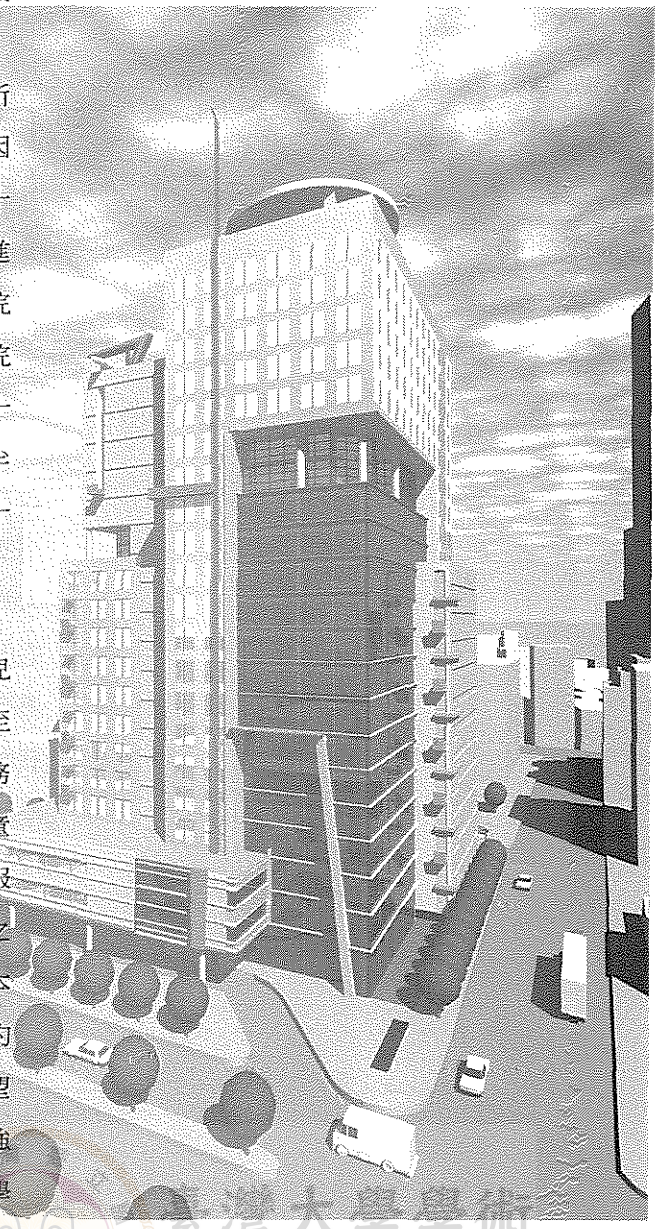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兒童醫療及相關行政部門，加以擴大及整合，配合兒童檢驗、病理、藥劑、及研究部門，成爲國家級兒童醫院之基本軟硬體。第二階段則視營運狀況，適時讓兒童醫院獨立營運。上述檢討意見後於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由本校函覆教育部，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函覆，說明兒童醫院第一階段擬以擴大小兒部門相關醫療部科方式推動，似屬可行，請本校提供較詳盡的人員編制、經費分析並補充有關事項等。

該檢討案討論期間，爲使本院對兒童醫院籌建事宜能順利推動，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院院務會議中通過設置院區整建規劃委員會，其下設有兒童醫院籌建小組以負責兒童醫院籌建工作之推動。本院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回覆教育部所提意見，教育部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覆，明確說明兒童醫院案應重新檢討縮小原列計畫規模。經本院兒童醫院籌建小組之討論研究後，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函覆教育部，說明兒童醫院原列計畫規模不宜縮小，但考量配合政府財政之困難，擬將兒童醫院之籌建區分爲兩階段興建等，目前該案尚在教育部審議中。

兒童醫院興建案包含兒童醫院主體建築及機電中心。兒童醫院規劃爲地上二十層、地下四層之建築物，地面以上高度約爲100公尺，主體建築物面積約820.7坪，基地開挖面積約1,500坪，主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計22,070坪。而機電中心設於慢性病防治局原址，爲地上三層，地下四層，高度爲15.2公尺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計3,000坪，機電中心完工後將負責提供本院西址所有建物之動力及污水處理等。因機電中心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動土開工，目前各項工程進度均十分順利，如上述兒童醫院規模檢討案順利完成，兒童醫院將緊接於機電中心完工而於九十年底動工，施工期間約需三年半，即兒童醫院預計將可能於九十四年中左右開幕營運。

兒童醫院開幕後，雖然本院對兒童醫療服務之重心將逐漸轉移至兒童醫院，然以本醫學院區服務範圍擴大之角度觀之，應將兒童醫院視是本院對兒童相關醫療服務之延伸發展，而非僅小兒部之擴大或形成另一競爭之對象。本院小兒部及其他兒童相關科別的未來發展願景在兒童醫院，期望將來兒童醫院成立後，藉由加強臨床及基礎之研究，提昇本醫學院區之兒童醫療品質，培養更多兒童醫療專業人才，並自許能成爲國際一流的兒童醫療機構，進而與本院共創互榮互利之雙贏局面，甚至將來於政府擬定兒童醫療福利政策提供其專業建言，促使我國的兒童更健康，心理及行爲更健全，讓我們共同許兒童一個更健康、更快樂的未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